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早籼稻收购工作的通知

区各有关粮食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我区早籼稻收购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早籼稻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粮粮﹝2024﹞112号）精神，请各粮食收购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抓好粮食收购的责任感。要积极主动与市农发行沟通协调，及时足额筹集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，并加强对收购资金的使用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做好相关收购前期工作，加强早籼稻收购政策宣传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。

附件：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早籼稻收购工作的通知（闽粮粮﹝2024﹞112号）

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 2024年6月5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（粮储局）。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 6月5日印发